

110516 楊佳羚發言稿（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常務理事，瑞典隆德大學社會學博士）

我的發言分兩部分，一為瑞典法令的他山之石，二為我身為一個媽媽的親職經驗。

瑞典法令的他山之石

瑞典的同志運動主要議題為反歧視法、伴侶權與婚姻權、領養與人工生殖，從 1944 年同性戀除罪化到 2011 年修憲的層次，將人民平等的權利擴及基於性傾向的平等（詳見最下面附錄）。

在 2009 年同志婚姻合法化之前，瑞典 2006 年大選前左右翼七個政黨的辯論中，其一主題即為同志婚姻合法化。瑞典右翼之一的基民黨（基督教民主黨），向來反對同志婚姻合法化。在辯論會中，綠黨黨魁 Maria Wetterstrand 質問：「我們瑞典不是民主政治嗎？為什麼同志婚姻合法化是在座六黨的共識，卻因為右翼要留住基民黨留在右翼政營，而變成是一黨決定的狀態？」當時基民黨黨魁 Göran Hägglund 回答，「基民黨深信婚姻是建立在一男一女的基礎上」。之後右翼贏得大選獲得執政，雖然有約 500 位牧師上網連署，但 2009 年瑞典同志婚姻終於合法化。

民主社會雖然保障基民黨的宗教、言論、組黨權，但當同志婚姻通過時，基民黨或基督徒不能以「這樣的法條一設立就會鼓勵所有人變成同志去結婚」、「這個法條將造成瑞典兒童性別混淆」，然後就動員黨員去遊說立委來廢除這個法。如果異性戀真如基民黨所相信的如此自然而然並為神所定義，基民黨及基督徒自當不必那麼恐慌異性戀者會「那麼不堅定地『變成』同志」。

同樣的，民主社會保障個人言論、信仰、組黨的自由，因此，如果一個人說，「基於基督教信仰，我無法說，『同性戀是對的選擇』，我自己也不會成為同性戀」，這是可以的。然而，這只是個人的信仰，她/他不能將自己的信仰加諸在別人身上，干涉別人生活方式的選擇；同時，她/他也必須認知到，她/他對聖經的詮釋也只是其中的一種，在基督教中，有支持同志的牧師和她/他有不同的詮釋，也有同志具有和她/他一樣的信仰，深信神愛世人，不會因為一個人的性傾向而背棄祂的信徒。

同時，基於瑞典的反歧視法，如果一個人心底深處無法認為「同性戀是對的」，她/他也不能表現出歧視的態度，尤其當她/他身處教師、社福人員、醫護人員、房屋仲介、同事或上司等位置時，否則都會犯了「反歧視法」。此外，如果這個人說，「同性戀是不對的，所以都該死！」或「外國人滾回去！」這時，她/他更會觸犯仇恨某一族群的「反煽動法」，因為她/他的言論煽動別人去仇視某一族群的人。在 2011 年修憲後，性傾向更與性別、族群、宗教同列為人民平等權的保障對象，沒有人可以因為一個人的性別、性傾向、族群、宗教而被歧視，也沒有人可以因為別人的性別、性傾向、族群、宗教而歧視他人。

也就是說，反歧視法案與同志平權教育並沒有壓迫任何一位異性戀的選擇權與生活方式；一個人可以基於任何原因不選擇當同志，但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批評別人的選擇、動用權力想要「輔導」、「矯正」、「改變」別人的選擇。

然而，雖然瑞典有「反煽動罪」，但當一位牧師在佈道時說「同性戀是當今社會的病」而被告，卻被判無罪。在每年的斯德哥爾摩同志大遊行中，也可看到仇視同志的人對同志丟酒瓶；而瑞典同志組織代表在赴地方開會時，亦遭仇恨攻擊。所以，即使瑞典有許多關於反同志歧視的法令，但仍處處可見法律與實際的落差，距離一個讓同志亦享有人民基本平等權，無須恐懼不受威脅的理想境界仍相去甚遠。

身為一個媽媽

我的孩子在瑞典出生、長大，到快四歲回到台灣。從小我就陪著她一起多元閱讀，和她共讀的瑞典繪本包括《Målin 的媽媽和 Lisa 結婚》（裡面故事為瑞典女同志人工生殖合法化之前，女同志與男同志伴侶的互相合作，讓女同志伴侶有小孩，而 Målin 及 Lisa 肚子裡的小孩分別為這兩位男同志的生理小孩，兩位爸爸也會不時來訪）、長大後與童年友伴 Wilda 結婚的《公主 Kristella》；我的朋友裡有許多男女同志，她也在瑞典看到同志同居伴侶、參加過瑞典斯德哥爾摩、西班牙馬德里、台灣台北的同志大遊行。

然而，在她回到台灣半年多的時間，我發現她開始會問我「所有男生都喜歡藍色，所有女生都喜歡粉紅色，對不對？」或「我們班有兩個女生說長大要結婚，媽媽，兩個女生要結婚不可以吧？」的問題。仔細一問，這並非老師說的，但我驚訝的是她與四、五歲同齡友伴的相處竟然也讓她學到性別的刻板印象與同性戀的禁制。我搬出了《公主 Kristella》問她：「Kristella 不是和 Wilda 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嗎？在瑞典妳不也看到 xx 叔叔他們就是住在一起啊！」她說：「所以在瑞典可以」。我說：「雖然在台灣還不行，但媽媽和朋友希望以後台灣也可以讓相愛的人能結婚或住在一起，不用管是男生還是女生」。

我以這個例子來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同志教育雖然是我從孩子小時候就給她的東西，但這個教育只是整個社會大環境中多麼小的努力，而且是要不斷地與大社會對抗的持續歷程。我很遺憾，我的孩子似乎沒有在我這樣的持續教育中有「變成」同志的趨向；如果同志真的那麼好變出來，我們應該有數據顯示所有女性主義父母及同志父母所教出來的小孩都是同志（但顯然沒有，實在可惜）。

很多家長也許都聽過自己小孩在幼兒園階段就已經說：「我長大要和 xx（異性友伴）結婚」。然而，我從來沒有聽過任何一個家長問小孩：「妳/你確定妳/你是異性戀嗎？妳/你還那麼小，怎麼可能決定自己的異性戀傾向？」也不會以不知引自多久以前或錯誤解讀的心理學來質疑，「妳/你現在還在『幼兒的無性別期』耶！怎麼可能要談結婚？」在念羅密歐與茱麗葉或梁山伯與祝英台時，恐怕也很少人以「她/他們還沒到廿歲的成年，怎麼可能已經發展出了『成年異性密友期』啊！」來質疑這些古今中外的著名青少年情侶是否太早確定自己的異性戀傾向。

我認為，一個人可以因為自己詮釋宗教經典的方式而不認同同性戀或不想成為同性戀，但她/他無權干涉別人的選擇，包括自己的孩子。如果口口聲聲說要「尊重」，卻要阻絕教育現場一點點認識同志、支持同志學生的空間，那樣的尊重只是空談。

同志教育是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一環。我常對我的瑞典朋友說，我覺得台灣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比瑞典所談的「性別平等」要進步得多，因為瑞典的「性別平等」指的只有男女平等，而性別平等教育法則因為葉永鋕案例的省思，以及看到太多學生因其性別特質、性傾向而在學校遭歧視、霸凌，而保障不同性別特質及同志師生。在瑞典學校，也發現學生的霸凌越來越多是基於性傾向的歧視，因此 2006 年的反校園及對小孩的霸凌才如此與同志息息相關。

身為一個家長，我要說的是，同志教育根本在許多學校都還未起步，也永遠都嫌不夠。我們需要更多的同志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來反恐同、反同志歧視、反同志霸凌。

附件：瑞典同志相關法令沿革，參考自瑞典同志組織RFSL網頁www.rfsl.se

- 1944 年 同性戀除罪化
- 1972 年 瑞典成為第一個合法變性的國家
- 1979 年 社福委員會同性戀從「疾病」類別中移除
- 1987 年 禁止歧視同志
- 1988 年 同志伴侶可同居（與異性戀伴侶同居完全相同）
- 1995 年 同志伴侶可到市府成為登記伴侶（registered partnership，視同婚姻伴侶，但不稱為婚姻的原因是，此時之婚姻定義仍是「一男一女」，且可選擇世俗婚[在市府公證]或在教堂結婚；但同志伴侶登記為 partner 只能在市府）
- 1999 年 職場禁止歧視同志。同志監察官(Ombudsman，簡稱 HomO)依據此法而設立，如有職場歧視可向同志監察官申訴。
- 2002 年 大學院校禁止歧視同志。
- 2003 年 禁止因性傾向而仇視某一群體的人（即反煽動罪）；
開放同志伴侶（包括同居或登記伴侶）領養，與同居或婚姻之異性戀相同
禁止購物、服務業、租屋等領域歧視同志
- 2005 年 禁止社福領域歧視同志，包括社福人員；社福體系；失業、疾病與年金保險；健康與生病照護
女同志伴侶（包括同居或登記伴侶）可人工生殖
- 2006 年 禁止小孩與高中以下的學生之歧視與霸凌
- 2009 年 禁止歧視包括基於性別認同與性別特質的歧視
社福委員會將扮裝、戀物與 SM 從「疾病」項目中移除

婚姻性別中立（婚姻不再以一男一女為定義，即俗稱的同志婚姻合法化，亦即同志可選擇在市府公證或教堂結婚）

2011 年 修正憲法，將性傾向列於禁止歧視之類別之一（例如，台灣的憲法保障「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這裡性傾向還未列在這些條列的類別之一。亦即，瑞典的禁止同志歧視已達修憲的層級）